

## 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8月19日在公司十九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，董事宿利南因出差在外，委托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捷明主持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予公告；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献物资的议案》。

为帮助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家园，同意公司通过福建省红十字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献38台空压机和11台小型汽油发电机组。

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8月21日